编号：CR-MS99-02

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（V1.0）

海 北京华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非经许可不得复制

查阅全文请联系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联系电话：010-84905056，010-65817800
邮箱地址：common@hicchina.com.cn

2026-09-20 发布　　2026-09-20 实施

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发布

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依据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2025 年第 9 号）及 GB/T 27021.1-2017《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：要求》、ISO/IEC 27706:2025《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 隐私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》制定，用于规范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 HIC（以下简称“HIC”）开展隐私信息管理体系（PIMS）认证活动。

2 认证依据

ISO/IEC 27701:2025《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要求和指南》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个人可识别信息（PII）

指满足以下条件的信息：a) 可用于建立该信息与所涉及自然人之间的关联；或 b) 直接或间接与某自然人相关联（或可能相关联）。

注释：定义中的“自然人”即“PII 主体”。判断某主体是否可识别，取决于隐私利益相关方（持有数据者）或其他任何方能否合理地建立该组 PII 与自然人之间的关联。

3.2 个人可识别信息主体（PII 主体）

即 PII 所涉及的自然人。

3.3 个人可识别信息控制者（PII 控制者）

指决定 PII 处理目的与方式的隐私利益相关方（或隐私利益相关者），但不包括将数据用于个人目的的自然人。

注释：PII 控制者有时会指示其他方（如 PII 处理者）代其处理 PII，但处理责任仍由控制者承担。

3.4 个人可识别信息处理者（PII 处理者）

指根据 PII 控制者的指示，代其处理 PII 的隐私利益相关方。

3.5 隐私影响评估

指在组织更广泛的风险管理框架内，对 PII 处理过程中潜在隐私影响进行识别、分析、评价、咨询、沟通及处理规划的整体风险评估。

3.6 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处理

海德认证 严禁复制